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根据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201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改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公司坚持充分合规地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的基本原则,通过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诚信形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四、201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重点

1、公司将重视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继续做好与参会股东的沟通工作，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同时，会议安排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认真回复股东所提出的问题，对于股东参观公司生产部门的要求应进行适当的安排。

2、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信息并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信息。

3、公司将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公司将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实际情况。如有需要，公司将及时履行澄清义务。

4、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排查，并与公司相关股东沟通协调，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股票异常交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避免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做好日常投资者接待工作，认真答复投资者咨询，并进行登记备查。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电话为： 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6、公司按照海南证监局《关于改进独立董事履职条件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已为三位独立董事配置了邮箱，以方便独立董事与投资

者进行交流，独立董事联络邮箱如下：

何佳义：hejiayi@xinlong-holding.com

彭晓春：pengxiaochun@xinlong-holding.com

李荣珍：lirongzhen@xinlong-holding.com

公司协助独立董事对投资者的交流工作，建立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人的交流机制，对独立董事提出关于加强与投资者和利益相关人的沟通要求，公司将给予必要的协助和安排。

7、公司将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信息，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做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

8、严格执行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严格登记并进行存档，有效防止违规泄露重大信息和敏感信息，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合规及有序。

9、公司将继续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开展多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并将目前广大中小投资者及有关媒体等关注的上市公司接待特定对象采访、调研等活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重点，

公司在接待特定对象采访、调研过程中，公司将履行的相关程序，做好记录及文件存档等工作，并对特定对象基于与公司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进行核查，及时

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公司会及时将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内容提交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刊载，使所有投资者能够获取同样的信息，以达到公平披露的目的。

10、公司将继续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在 2013 年度，公司将认真执行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建立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